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1549號

債權人 鉅鼎國際聯合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蘇呂寶珠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和湘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並請提出和湘科技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經本院民國109年10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⁵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0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^{1,000}元。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書記官 張美馨